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57-3-0(107年度)綜稅納稅人申報誠實程度及歸戶績效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申報總額占核定總額													
		99%以上 戶數	99%以上 百分比	90%-98% 戶數	90%-98% 百分比	70%-89% 戶數	70%-89% 百分比	50%-69% 戶數	50%-69% 百分比	30%-49% 戶數	30%-49% 百分比	10%-29% 戶數	10%-29%百 分比	0%-9% 戶數	0%-9% 百分比
第1分位	1261909	1164592	92.29	39293	3.11	27132	2.15	12067	0.96	7140	0.57	5413	0.43	6272	0.50
第2分位	1261909	1168687	92.61	58008	4.60	23028	1.82	6201	0.49	2819	0.22	1675	0.13	1491	0.12
第3分位	1261909	1131851	89.69	84176	6.67	32544	2.58	8749	0.69	2654	0.21	961	0.08	974	0.08
第4分位	1261908	1119649	88.73	95701	7.58	33282	2.64	9467	0.75	2443	0.19	754	0.06	612	0.05
第5分位	1261908	1107605	87.77	122056	9.67	24253	1.92	4837	0.38	1828	0.14	817	0.06	512	0.04
合計	6309543	5692384	90.22	399234	6.33	140239	2.22	41321	0.65	16884	0.27	9620	0.15	9861	0.16

一、說明：（一）申報誠實程度係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歸戶績效程度係以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57-3-0(107年度)綜稅納稅人申報誠實程度及歸戶績效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歸戶所得占核定總額													
	99%以上 戶數	99%以上 百分比	90%-98% 戶數	90%-98% 百分比	70%-89% 戶數	70%-89% 百分比	50%-69% 戶數	50%-69% 百分比	30%-49% 戶數	30%-49% 百分比	10%-29% 戶數	10%-29% 百分比	0%-9% 戶數	0%-9% 百分比
第1分位	1243008	98.50	3545	0.28	3846	0.30	2668	0.21	1941	0.15	1629	0.13	5272	0.42
第2分位	1250347	99.08	4091	0.32	3667	0.29	1603	0.13	857	0.07	706	0.06	638	0.05
第3分位	1249439	99.01	5674	0.45	3704	0.29	1408	0.11	772	0.06	516	0.04	396	0.03
第4分位	1247382	98.85	7823	0.62	3696	0.29	1267	0.10	769	0.06	568	0.05	403	0.03
第5分位	1240968	98.34	12687	1.01	3706	0.29	1524	0.12	1259	0.10	1115	0.09	649	0.05
合計	6231144	98.76	33820	0.54	18619	0.30	8470	0.13	5598	0.09	4534	0.07	7358	0.12

- 一、說明：（一）申報誠實程度係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歸戶績效程度係以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